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5-11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人，代表股份 106,870,7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4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3,563,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33,306,7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1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869,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85,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庞云龙、舒荣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